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淮河干流 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江苏段 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苏政发〔2022〕94号

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《淮河流域综合规划》《淮河流域防洪规划》中确定的防洪骨干工程。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,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、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,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9号)和水利部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(水规计〔2010〕33号)有关规定,特通告如下:

一、实施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,可减轻淮河干流防洪压力,改善区域防洪排涝条件,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工程沿线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,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。

二、江苏段工程位于淮安市和宿迁市境内,主要实施淮河干流河道疏浚、新辟冯铁营引河、新建分洪闸、溧河洼治理等工程。工程征地、占地涉及盱眙县和泗洪县。工程建设初步征、占地范围由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及设计单位明确,最终按照国家批准的范围执行。

三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、占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,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,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。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除因新生儿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,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、占地范围。违

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,不予移民安置。

五、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、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,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。

六、工程征地、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,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9日